

国际法知识点复习资料：公海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1/2021_2022__E5_9B_BD_E9_99_85_E6_B3_95_E7_c36_231308.htm 一、公海与公海制度

(一) 公海的法律概念 公海是指内海、领海、专属经济区、群岛水域以外的全部海域、任何国家不得有效地声称将公海的任何部分置于其主权下。公海对所有国家开放，包括沿海国和内陆国。任何国家不得主张对公海本身行使管辖权。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之界定：“公海是指不包括在国家的专属经济区、领海或内水或群岛国的群岛水域内的全部海域。”

(二) 公海的法律制度 作为国际习惯法规则的公海自由原则是构成公海法律制度的基础。1982年《海洋法公约》规定公海自由包括6项，即航行自由、飞越自由、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自由、捕鱼自由、建造人工岛屿和设施的自由、科学研究自由。公海自由不意味着毫无限制或公海处于没有法律的状态。在公海自由原则基础上，国际社会形成了一套关于公海的制度、主要内容包括：

- 1、航行制度。任何国家的船舶都可以悬挂其旗帜在公海中自由航行。任何国家不得对在公海中合法航行的别国船舶加以阻碍。在公海中航行的船舶必须在一国进行登记并悬挂该国国旗，登记国称为该船的国籍国或船旗国。在公海航行的船舶必须并且只能悬挂一国旗帜，悬挂两国或两国以上旗帜航行或视方便而换用旗帜的，可视为无国籍船舶。船旗国应与船舶有真正的联系，并向依其国内法进行登记因而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发放船籍文件。对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在公海上对其他国家公民、船舶、设施或环境造成的损害，应与有关国家合作调查；还应责成船长对碰船、

海难等有关情况按照国际章程进行救助。 2、捕鱼制度。各国都有权由其公民在公海中捕鱼，在捕鱼中应遵守本国根据有关条约和协议就鱼种、数量、方法、区域等方面承担的义务。目前这类条约除《海洋法公约》外，主要是双边、区域性或就某个种群订立的条约。如《北太平洋海豹保护办法公约》、《关于管理捕鲸公约》、《捕鱼与养护公海资源公约》等。 3、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制度。所有国家都有权在公海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。在铺设时，不应影响其他国家已铺设的电缆和管道，包括其正常使用和维修。如果因铺设海底电缆或管道使他国的电缆或管道受到损害，则应承担赔偿责任。 4、建造人工岛屿及科学研究。各国有权在公海建造人工岛屿或设施。这种设施的设置应符合国际法的其他规则，包括不得设置于航道、设置物应符合有关的国际标准等。这种人工设施不具有自然岛屿的地位，但可以在其周围划定宽度不超过500米的安全地带。各国均享有在公海进行科学研究的自由。研究活动应遵守《海洋法公约》或其他国际法的规则，顾及其他国家的利益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